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妍伶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8

電子信箱：meanq0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193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影本及說明會簡章各1份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4月24日(五)辦理「倫理守則修訂說明會(南區)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會115年3月9日社工全聯字第115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修訂更貼近實務需求，該會辦理旨揭研討會，期透過與社工師面對面交流，蒐集實務意見，作為後續修訂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影本及說明會簡章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 號 6 樓

電話：(02)8978-6157*21

傳真：(02)2311-6567

聯絡人：陳鎧筑組長

電子信箱：sw@nusw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社工全聯字第 115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「倫理守則修訂說明會(南區)」簡章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倫理守則修訂說明會（南區）」，敬請貴府轉知所屬局（處）及所轄社會福利團體，鼓勵所屬社會工作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檢送說明會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修訂更貼近實務需求，本會辦理「倫理守則修訂說明會」，透過與社工師面對面交流，蒐集實務意見，以作為後續修訂之重要參考。
- 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日期：1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 14:00-16:45

地點：WORK HUB 高雄智能商務空間民生館

（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8 樓之 1）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kZNLd>

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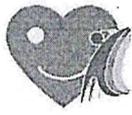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吳玉琴

115. 3. 10

社會局





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倫理守則修訂說明會【南區】

一、緣起

現行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》為 108 年修訂版本，迄今已施行約七年。隨著社會工作服務型態、工作環境及專業實務持續變動，實務現場逐漸反映部分條文已出現不合時宜、過於理想而難以落實，或規範不足等情形，顯示倫理守則有再行檢視與修訂之必要。

此外，112 年 6 月 9 日《社會工作師法》修正公布，新增「社會工作師懲戒」相關規定，其中將「違反倫理守則」納入懲戒事由之一，更凸顯倫理守則在專業實務中的重要性與實質影響，亦使其適用性與明確性亟待重新檢討與強化。

本會自 112 年起已辦理 12 場座談會，廣泛蒐集實務界對倫理守則之修訂建議，並召開專家會議，針對五大主題—同仁、實習與實習督導、雇主與機構、研究及科技應用，進行討論並形成初步修訂內容。114 年進一步透過焦點團體，邀集各縣市公會之實務與學術專家學者，以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與相關社會福利團體與專業組織，共同就修訂草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回饋，並已於 114 年底完成倫理守則修訂草案。

為持續凝聚實務共識，並廣納第一線社工人員之意見，本會預計於今年辦理五場次「倫理守則修訂說明會」，透過面對面交流與討論，進一步蒐集建議，強化倫理規範之適切性與前瞻性，期使修訂後之倫理守則更貼近實務需求、符合專業價值，並作為社會工作專業實踐之重要指引，並預計於今年底完成修訂作業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說明倫理守則修訂背景與草案內容。
- (二) 蒐集實務意見，作為修訂參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四、參加對象

各縣市社工師公會會員共 80 名。（南區會員優先）

五、報名方式

本會於課程前一周寄發課程通知。若臨事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提前三天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取消報名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kZNLd>



六、課程時間與地點

- 時間：115年4月24日(五) 14:00-16:45
- 地點：WORK HUB 高雄智能商務空間民生館
(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8樓之1)

七、課程流程

時間	倫理守則修訂說明會	講者
14:00-14:15	報到	
14:15-14:30	倫理守則修訂說明與歷程	邱方昱 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14:30-16:10	草案條文說明	
16:10-16:45	綜合座談	溫世合 主任 光田綜合醫院社會工作室
16:45-	賦歸	

八、備註

- (一) 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二) 課程負責人聯絡電話:02-89786157*21 陳組長。